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193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XGJTM2B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5号（新西湖商业广场A2-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令啸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724198503140057

联系电话：1515128102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117号

投诉人2021年6月11日向灌南县12345投诉在淘宝网丹尼俄罗斯代购（ID:nimanssm,关联企业：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5号）买了娇兰帝皇蜂姿紧致修护黄金复原蜜50ml两盒，订单1774666370410417303，价格1190元，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无简体中文标签等问题。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与被投诉企业联系，该企业经营者孟令啸一直没有时间配合调查，2021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投诉人提供的地址：灌南新安镇人民中路5号（新西湖商业广场A2-10）调查发现，该地址现在的经营企业为灌南县盼达奶茶店，未找到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2021年6月25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多次与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经营者孟令啸联系，孟令啸一直称没时间来我局接受调查，2021年9月17日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经营

者孟令啸来我局接受调查，承认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承认销售的化妆品无中文标签标识。2021年10月19日投诉人周炜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所购化妆品照片，证明在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购买的娇兰帝皇蜂姿紧致修护黄金复原蜜50ml两盒无中文标签标识。

现查明：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5号（新西湖商业广场A2-10），该地址现在的经营企业为灌南县盼达奶茶店。该化妆品店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能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2021年5月6日在淘宝网销售的娇兰帝皇蜂姿紧致修护黄金复原蜜50ml两瓶无中文标签。据孟令啸陈述该批化妆品只购进2瓶用于销售，被退货后已自用，以后也不再经营此品种化妆品，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1190元，因被退货，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2021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经营者孟令啸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情况。

4. 投诉举报人周炜提供购买的娇兰帝皇蜂姿紧致修护黄金复原蜜50ml化妆品外包装照片一份，证明在灌南县新

安镇卉舍化妆品店购买的娇兰帝皇蜂姿紧致修护黄金复原蜜 50ml 两盒无中文标签标识。

经查，灌南县新安镇卉舍化妆品店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局于2021年10月19日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93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销售后第一时间退货退款，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及时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相关手续、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罚款357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